

路加福音第十七章
日日讀經，天天聆聽上帝

一邊讀經，一邊學習聖經的意思，將聖經讀進生命裡

*問自己，我明白嗎？我體驗到嗎？我願意照著行嗎？

紅色字內容乃幫助大家從了解聖經的意思到學習立志和反思，務要慢，不能急

【儆醒等候主的生活】

一、不要絆倒人，而要饒恕人(1~4 節)

二、要憑信心行事(5~6 節)

三、無用僕人的比喻——要完全為著主的享受(7~10 節)

四、醫治十個長大痲瘋的教訓——要存感恩的心(11~19 節)

五、要活在神國的實際裏面：

1. 神的國就在人的心裏(20~21 節)

2. 人子降臨的日子將突然來到(22~32 節)

3. 那日的審判，端視今日如何活著(33~37 節)

【路十七1】耶穌又對門徒說：『絆倒人的事是免不了的，但那絆倒人的有禍了。』

「...要避免絆倒人的事『發生』(或『來』、『成為事實』)是不可能的...」

「絆倒人的事是免不了的，」『絆倒』指動搖在主裏的信心，以致偏離正路甚或犯罪。凡有人的地方，就免不了有絆倒人的事，只是輕重有別而已。

「但那絆倒人的有禍了，」『有禍』是說必將遭受神的懲治。

(一)主看絆倒人是一件很嚴重的事；信徒絆倒人雖不至於失去永生，但在國度裏必多受虧損。

(二)雖然在教會中，或有心或無意，總免不了有絆倒人的事；但若是可能，總要小心儘量避免。

(三)絆倒人或被人絆倒的主要原因，乃在於驕傲；驕傲的人，不是絆倒別人，就是被人絆倒。

【路十七2】「就是把磨石拴在這人的頸項上，丟在海裏，還強如他把這小子裏的一個絆倒了。」

「就是把磨石拴在這人的頸項上，丟在海裏，」『磨石』指磨房裏用來磨碎穀物的扁圓石頭，相當沉重；『這人』是指那絆倒別人的人。

用磨石來拴在人的頸項上，丟在海裏，不但會使之沉到海底，並且難再浮出水面。

「還強如他把這小子裏的一個絆倒了，」『這小子』指年幼的聽道者(參十 21；太十八 6；可十 24)。

主的意思是，與其讓他絆倒別人，還不如讓他消失在海裏。

(一)信徒在教會中應當作一個供應靈糧(「磨石」)的人；但若常會絆倒別人，他就是有再大的屬靈本事，也無用處。

(二)磨石能幫助人磨糧，供人生存；也能將人沉壓海底，使人失去生存的意義。一物正反兩用，端視人自己的屬靈光景如何。

(三)在教會中難免有絆倒人的現象，究其原因，常導因於我們的驕傲、強項。

【路十七 3】「你們要謹慎；若是你的弟兄得罪你，就勸戒他；他若懊悔，就饒恕他。」

「你們要謹慎，」意指下面的『勸戒』和『饒恕』，很少人能夠行得恰當。

「你的弟兄，」表示同是信主的人。

「得罪你，就勸戒他」若不勸戒，他可能不知道自己的錯誤。

「他若懊悔，就饒恕他，」『懊悔』即表示知罪、認罪並悔改。本句指明我們饒恕弟兄，必須根據對方已經確實表達懊悔之意。

「他若懊悔，就饒恕他，」有許多信徒引用本句經節，認為對方並沒有真心懊悔，所以不肯給予饒恕。其實主在這裏並未要我們辨明對方存心的真假，而只要他口頭上有懊悔的表示，就必須饒恕；懊悔的真假，是他和主之間的事，而不是我們的事，因為我們無從判斷。

(一)你被人得罪事小，得罪你的弟兄不知錯事大。

(二)為著讓他知錯，不再往錯謬裏直奔(猶 11)，好『得』回你的弟兄，所以須要給他勸戒，指出他的錯來(參太十八 15)。

(三)指出錯誤不是責備，不是控告，而是盼望使人歸正。

(四)要『當面』指出錯誤，而不要『背後』訴說錯誤。凡不敢對弟兄當面說的話，就不要在他背後說。

(五)要設身處地，替對方著想，不到非不得已，不可讓別人知道他得罪你的事。

(六)信徒作『對』的事，也要有『對』的態度和作法；態度和作法若是錯了，即使是作『對』的事，也無法收到『對』的果效。

(七)饒恕不在乎對方得罪你有多少，乃在乎：(1)他是你的弟兄；(2)又能聽你的勸戒；(3)並能表示懊悔。

(八)當一個基督徒被另一個基督徒惡待時，他應該先從心裏饒恕那個得罪他的人(參弗四 32)，保守他自己的靈裏免去仇恨和惡毒的意念。

【路十七 4】「倘若他一天七次得罪你，又七次回轉說：“我懊悔了。”你總要饒恕他。」

按猶太拉比的傳統說法，饒恕弟兄最高可達四次。

「一天七次得罪你，又七次回轉，」『七次』是完全的數字，七次的得罪乃是指得罪到無以復加的地步。一生七次也許不算多，但一天七次便不算少，這種情形簡直不可能。一般人在這種情形下，會認為他的『回轉』不是出於真心誠意。

「你總要饒恕他，」換句話說，饒恕人應當沒有限度。『饒恕』原文意思是『不留住』、『讓它去』，也就是把被得罪的事忘掉的意思。饒恕人而記得饒恕『幾次』，這表示他並沒有忘記被得罪過多少次，所以不能算是饒恕。

(一)神赦免了我們的罪，就不再記念我們從前所犯的罪愆(參來八 12; 十 17)。我們饒恕別人，也不該再記念他們的過錯。

(二)我們被弟兄得罪時，一方面要為對方著想，盼望能使他歸正；另一方面在我們自己心裏，不應當有不平、懷怨、受傷的感覺。

(三)真實的饒恕人，根本不記得被弟兄得罪了多少次，因為從前被得罪的事已經都忘了。

(四)人饒恕人是有限度的，但主饒恕人是無限度的。因此我們彼此饒恕，不是用人為的包涵，乃是憑主裏的寬容。

【路十七 5】「使徒對主說：『求主加增我們的信心。』」

「使徒對主說，」『使徒』的原文是複數詞，表示有多位使徒作此請求。

「求主加增我們的信心，」使徒們作此請求，乃因他們聽到主有關饒恕人的教訓(參 3~4 節)，不管對方的懊悔真心或假意，總要饒恕他；他們對自己在這種情形之下，是否仍有足夠的恩典去饒恕人，覺得沒有信心，因此求主加增他們的信心。

(一)饒恕人(3~4 節)的事，行之維艱，所以需要有信心；信神使我能饒恕人，我就必能饒恕人。

(二)我們必須用信心去抓住還未見到的事，以期在現實生活中對那些永恆的事物越過越有把握，否則就不能活出主所要求的那種生活標準。

(三)信心並不在乎我們自己，不是我們說要相信就能相信，乃是神所賜的(參弗二 8)。

(四)我們須要仰望那位是我們信心的創始成終者(來十二 2)。

(五)信心的問題本不在大小，乃在有無信心(參太十七 20)。但我們的信心往往：(1)似信又不信，似不信卻又相信；(2)有時相信，有時卻又懷疑。因此須要求主加增我們的信心。

(六)我們多少的禱告得不著答應，是因我們的缺乏信心，所以要先求主幫助加增我們的信心，然後才能求主幫助解決我們的難處。

【路十七 6】「主說：『你們若有信心像一粒芥菜種，就是對這棵桑樹說：“你要拔起根來，栽在海裏。”它也必聽從你們。』」

桑樹的根通常長得很深，難以拔除。

「若有信心像一粒芥菜種，」含有二意：(1)信心像『芥菜種』一樣，它是會長大的；(2)信心即使像『芥菜種』那樣的小(參可四 31)，也不成問題。信心的

問題不在大小，乃在有無信心。

(一)信心的多寡並非問題，信心素質的良窳才是重點；並且問題也不在於多得信心，乃在於運用已有的信心。

(二)在信的人凡事都能(可九 23)；信是信靠神，讓神去作，在祂沒有難成的事(創十八 14)。

(三)惟有像芥菜種那樣有堅強生命力的信心，才能實現人認為不可能的事。

(四)基督徒要記住：我們的工作並不孤單，因為信心已把我們的工作和神的工作捆在一起了。

(五)信徒因為不信，故不能與主聯合為一，支取祂的權能。

(六)我們的信心雖小，卻能調動國度的權能，因此就沒有有一件事是不能作，沒有一個難處是不能勝過的。

(七)信徒沒有驕傲的理由，妄自尊大的存心必須被連根拔起。

【路十七 7】「你們誰有僕人耕地，或是放羊，從田裏回來，就對他說：“你快來坐下喫飯”呢？」

當時一個奴隸(「僕人」的原文)有五個標記：

- 1.他沒有所謂的人權，他必須願意接受無休止的工作。
- 2.他必須瞭解，他的工作不會被人體諒，也不會受人感謝。
- 3.他不屬於自己，他所作的一切都是為著主人的享受。
- 4.他即使盡了全力，仍須承認自己是無用的僕人。
- 5.他必須承認，他所作的和所忍受的一切，不過是他該盡的本分。

(一)一個基督徒乃是一個屬於基督的人(「僕人」)，我們的時間與一切所有的都屬乎祂。

(二)我們信徒作主的僕人，傳揚福音和照看信徒乃是我們所該作的工作；並且我們無論作了多少工，永遠沒有完工的時候。

(三)我們工作的成果如何，不能作為我們安息和享受的依據。

【路十七 8】「豈不對他說：“你給我豫備晚飯，束上帶子伺候我，等我喫喝完了，你才可以喫喝麼？”」

「束上帶子伺候我，」意即要打起精神來事奉主自己。

(一)作一個奴僕的人，沒有任何權利可以決定自己作到甚麼程度就可以休息了；他必須隨時聽候主人的命令。

(二)現在，我們生活在地上，正是生活在事奉主的義務中，必須絕對遵循主人的吩咐，『不可擅動』，也『不可稍懈』。

(三)「束上帶子伺候我，」主的僕人事奉時，必須受真理的約束。心中沒有約束，就沒有伺候；甚麼時候心中被真理束上，甚麼時候就立刻有了伺候。

(四)「束上帶子伺候我，」我們甚麼時候放鬆，甚麼時候就沒有伺候，就沒有能力，就沒有道路；我們一束上心中的腰(彼前一 13)，我們就有力量，也就有謙卑，會殷勤，會儆醒。

(五)「束上帶子伺候我，」束上帶子的伺候，才是真伺候，也才是合格的伺候；不束上帶子的伺候，不能叫被伺候的主喜悅。

(六)田裏的工作，不如家裏的工作；地和羊(7 節)不如主自己。我們的事奉，表面上是服事人，但實際上乃是服事主——主自己才是我們事奉的目標。

(七)「等我喫喝完了，你才可以喫喝，」我們的事奉工作，應當先讓主享受，然後我們才享受；讓主先滿足，然後我們才滿足。事奉無論如何勞苦，若主無可享受，不能滿足，就是全然虛空。

【路十七 9】「僕人照所吩咐的去作，主人還謝謝他麼？」

(一)奴僕在事奉主人的工作上，總是債務人；但在獲得主人的獎賞上，永遠不會成為債權人。

(二)神並不欠我們感謝；我們若從神有甚麼所得，都完全是出於神的憐憫與慈愛，白白的賞給我們恩典，而不是由於我們為祂作了甚麼。

【路十七 10】「這樣，你們作完了一切所吩咐的，只當說：“我們是無用的僕人，所作的本是我們應分作的。”」

「無用」不配，沒有用處。

「我們是無用的僕人，」這並不是指僕人只會白白吃口糧，而毫無用處；乃是指他們的工作本就是他們應當作的，並沒有給主人帶來額外的利益，從而可以期望主人的報償。

(一)甚至屬靈的人也可能會有屬靈的驕傲，認為他們對主的事奉，應該得著某種程度的報償。

(二)在基督徒的生活中，沒有所謂的功勞存在；當他克盡自己最大的努力時，他仍然是一個「無用的僕人」。

(三)縱令我們粉身碎骨來服事祂，但若與祂對我們的犧牲與恩惠相比，我們只能說：「我們是無用的僕人」。

(四)「我們是無用的僕人，」這話也說出我們真實的光景；我們實在是無用的，若非主的能力托住，我們根本無力事奉神。

(五)奴僕向主人貢獻出全部的力量，乃是理所當然的；我們向著主無論作了甚麼或作了多少，乃是我們應該盡的本分。

【路十七 11】「耶穌往耶路撒冷去，經過撒瑪利亞和加利利。」

「耶穌往耶路撒冷去，」這是路加第三次提及主耶穌向耶路撒冷行進(參九

51~53；十三 22)。

「經過撒瑪利亞和加利利，」指經過兩區之間的走廊地帶。

【路十七 12】「進入一個村子，有十個長大痲瘋的迎面而來，遠遠的站著。」

「遠遠的站著，」大痲瘋患者必須與人群保持一段距離，並要喊叫說：『不潔淨了，不潔淨了』(參利十三 45~46)，提醒人別靠近，以免傳染給人。

(一)我們人的肉體和天然本性，滿了罪污，時常頂撞神，在神的眼中看，都是「長大痲瘋的」。

(二)「迎面而來，」一個真心尋求主耶穌的人，應當面向祂，不可背向祂。

【路十七 13】「高聲說：『耶穌，夫子，可憐我們罷。』」

「夫子」主人，作主督率，監督。

(一)我們罪人得醫治的條件：(1)要認識自己的敗壞無救；(2)向主承認自己的罪；(3)相信主有醫治的能力；(4)求主耶穌。

(二)「可憐我們罷，」這是謙卑悔改的呼求，憂傷痛悔的靈，神一定不輕看(詩五十一 17)。

【路十七 14】「耶穌看見，就對他們說：『你們去把身體給祭司察看。』他們去的時候就潔淨了。」

「身體」自己。

按舊約的律法，痲瘋病患者要去給祭司察看(參利十三 9~10)，以判定是否潔淨。若果長大痲瘋，在得醫治之後仍須去給祭司察看，經祭司認定已潔淨後，他就可以獻祭；既獻了祭，就在眾人面前有了見證，成了一件推不翻的事實了(利十四 2~20)。

「你們去把身體給祭司察看，」意即按照舊約律法去向祭司取得潔淨的證明，所以這句話包含著可得潔淨的應許，亦即表示當他們到達祭司那裏時痲瘋病就會痊癒，因祭司並沒有能力醫治他們。

「他們去的時候就潔淨了，」『去』字表示他們是因信而聽從主耶穌的話(參 19 節)，故此得了潔淨。可貴的是他們連問也不問一聲，立刻就遵照主吩咐去見祭司。

主耶穌叫他們去把身體給祭司察看，並不表示祂要所有新約的信徒仍照舊約律法的規條行事。祂所以這樣吩咐他們，是因主耶穌尚未釘死十字架、完成救贖大工，當時還未正式進入恩典時代，而仍在新舊兩約的過渡時期，所以猶太信徒仍須按照舊約律法的規條行事。

(一)主耶穌並非完全不顧律法上的義(參太三 15)。信徒不可藉口屬靈，而不理會在人面前作合理合法的見證。

(二)「他們去的時候就潔淨了，」如果他們等待，要看見他們的肉潔淨了，然後再去，那他們決不會得到醫治。神等待著潔淨他們，只要他們的信心一開始

活動，祝福就來了。

(三)真實的信心是要有主的話語作根據的；信心必要建立在主的話語上，否則就會成為迷信。

(四)信心的道路是要走出來的——乃是邊走邊信，邊信邊經歷。

【路十七 15】「內中有一個見自己已經好了，就回來大聲歸榮耀與神。」

「就回來大聲歸榮耀與神，」表示他相信他得以痊癒乃是出於神的作為。

【路十七 16】「又俯伏在耶穌腳前感謝祂；這人是撒瑪利亞人。」

「又俯伏在耶穌腳前感謝祂，」『俯伏』指敬拜的正確心態；『在耶穌腳前』指敬拜的正確對象。

(一)我們必須先從自己的寶座上下來，帶著謙卑的心來到主面前(「俯伏在耶穌腳前」)，才能經歷主的權能。

(二)感恩是得恩的秘訣；感恩越多，得恩也越多。

【路十七 17】「耶穌說：『潔淨了的不是十個人麼？那九個在那裏呢？』」

(一)感恩的只有十分之一；信徒在日常生活中最常見的毛病，就是蒙恩而不知感恩。

(二)九個人只求得醫治，所以在得醫之後，就棄主於不顧了；這惟一的一個卻寶貴主自己，所以在得醫之後，還要來尋求主自己。

(三)「那九個在那裏呢？」主這話表示祂盼望所有得祂醫治、蒙祂恩典的人，都能常回到祂面前，記念祂、感謝祂、讚美祂。

【路十七 18】「除了這外族人，再沒有別人回來歸榮耀與神麼？」

「這外族人，」指撒瑪利亞人(參 16 節)；他們是以色列人和外邦人的混血種，被視為外族人。

(一)我們得救的原因是由於我們的信心；但信心是神恩典在人身上的彰顯，不是人自己的功勞。神雖不要求人圖報，我們卻應該心存感謝。

【路十七 19】「就對那人說：『起來走罷，你的信救了你了。』」

主的話證明他得著醫治，乃是因為對主有信心。

【路十七 20】「法利賽人問：『神的國幾時來到？』耶穌回答說：『神的國來到，不是眼所能見的。』」

「眼所能見的」詳察，細審，窺探(在原文帶有敵意)。

「神的國幾時來到？」『神的國』是指神掌權的範圍。就著廣義而言，宇宙萬有無時無刻不在神的權柄之下，故無論何時何地，均可謂在神的國之內；但就狹義而言，因著撒但的背叛和人的墮落，神的旨意有礙難通行之處，故神的國仍

未能實際臨到(參十一 2)。

法利賽人問此問題，含有反面諷刺的味道；意思是說，你既然自認是彌賽亞，那麼何時才能建立起神的國呢？

「神的國來到，不是眼所能見的，」指明神的國不是物質的，乃是屬靈的，故非人的肉眼所能看見。

(一)神執行權柄於諸天，是通行無阻的，但在我們身上，卻需要我們意志的投降。

(二)神的國不可以數字估量成功——教會不在乎人數多少；也不可以外表的情況來測定——因為最深的工作未必是最顯著的，很多工作在表面上看不清楚，但日久必有鉅效。

【路十七 21】「人也不得說：“看哪，在這裏；看哪，在那裏。”因為神的國就在你們心裏(心裏或作中間)。』」

「看哪，在這裏；看哪，在那裏，」意指神的國不是區域性的，乃是無所不在的。

「神的國就在你們心裏，」這句話有兩種不同的解釋：

1.『你們』指向主耶穌問話的法利賽人；『心裏』原文是『中間』。神的國不是在他們的裏面，乃是在他們的中間。主耶穌這話暗示祂自己就是神的國；祂在他們中間(約一 14)，也就是神的國在他們中間(參十一 20)。

2.『你們』可泛指『人們』；救主基督活在相信祂之人的心裏(參約十四 20；羅八 10)，也就是將神的國帶給他們。因此，今天神的國就在教會裏面(參羅十四 17)。

(一)神既是無所不在的神，神的國也是無所不在的國。那裏有人尊主為大，讓祂作王，那裏就是神的國。

(二)神的國不是外在的(參約十八 36)，乃是內在的；不是物質的，乃是屬靈的。

(三)神若我們信徒中間有了寶座，有掌權、有統治，大家同心合意，就是神的國在我們中間(參太十八 19~20)。

【路十七 22】「祂又對門徒說：『日子將到，你們巴不得看見人子的一個日子，卻不得看見。』」

「日子將到，」指主耶穌離世升天的日子將到。

「人子的一個日子，」這句話有兩種不同的解釋：

1.指主再來的日子，因為下文都是講主再來及末日的景況。主耶穌離世升天以後，門徒們大受逼迫與患難，巴不得主速速再來，但卻不得看見。

2.指『新郎和陪伴之人同在的時候』(參太九 15)，亦即指主尚未離世時的日子。當主受難、復活、升天以後，祂的門徒巴不得能夠回到過去與主同在的日子，得以恢復與祂甜蜜的相交。那一段日子在某種意義上，是主再來以後日子

的豫嘗。

苦難對我們也有好處，因為人在苦難中，會更渴慕主的顯現，巴望祂來拯救我們。

【路十七 23】「人將要對你們說：“看哪，在那裏；看哪，在這裏。”你們不要出去，也不要跟隨他們。」

「看哪，在那裏；看哪，在這裏，」『這裏』或『那裏』均指的是某一處地方，這表示他們所講的基督都是在地上興起的(即屬地的人物)，而非從天降臨(參太廿四 30)。雖然沒有人能豫見主的再來，但當祂降臨的時候，每個人都能見到。

「你們不要出去，也不要跟隨他們，」意即不要輕易的離開自己的崗位，也不要盲目的去跟從人。

(一)主不要我們隨便聽信人言，因為主離我們不遠，就在我們口裏，就在我們心裏(參羅十 8)。

(二)主基督再來不是只向一小部分人顯現，而是要給所有的人看見(參太廿四 30)。

(三)基督是超越的，是充滿萬有的，絕不受任何人為的限制。

(四)今日凡自稱是基督投胎降生人間者，必是假基督無疑。

【路十七 24】「因為人子在祂降臨的日子，好像閃電，從天這邊一閃，直照到天那邊。」

「人子在祂降臨的日子，好像閃電，」『閃電』耀眼且疾速，照遍天際，這是形容當主降臨時，其情形如下：(1)料想不到，出乎意外；(2)如同迅雷，等到發覺時已經措手不及；(3)是眾人都能有目共睹，並不是隱秘的；(4)是震撼人心，非常可怕的。

附註：主的再來有兩個階段，第一個階段是降到空中雲裏，是隱藏的，那時，主將提接得勝者；第二個階段是從空中駕雲而降(參啟一 7；徒一 11)，是公開的，那時，主將審判所有的世人和失敗的基督徒。第一個階段將會持續一段時間，然後才有第二個階段的突然來臨。

【路十七 25】「只是祂必須先受許多苦，又被這世代棄絕。」

主在此鄭重地告訴門徒，在祂榮耀再臨之前，必須先受苦並受死(參五 35；九 22，43~45；十二 50；十三 32~33；十八 32；廿四 7)。

【路十七 26】「挪亞的日子怎樣，人子的日子也要怎樣。」

「挪亞的日子怎樣，」『挪亞的日子』有如下的特點：

(1)世人敗壞邪惡(參創六 5~13)；(2)照常吃喝嫁娶(參 27 節)；(3)不以為洪水會突然臨到(參彼後二 5)；(4)不信從方舟的救法(參彼前三 20)。

「人子降臨也要怎樣，」由於本段經文是針對新約信徒的教訓(參 22 節『祂

又對門徒說』)，因此主的意思乃在說明，信徒有可能像世人一樣，只沉迷於肉身的需要(即照常吃喝嫁娶)，而不知準備好自己去面對主再來時的審判(不知不覺洪水來把他們沖去)。

【路十七 27】「那時候的人又喫又喝，又娶又嫁，到挪亞進方舟的那日，洪水就來，把他們全都滅了。」

「人又喫又喝，又娶又嫁，」『吃喝』指維持肉體的生存和魂的享受；『嫁娶』指延續肉身生命和魂的喜樂。

本節表示主要在人們不知不覺時突然降臨，施行審判。

(一)不信主的世人，只顧為肉體安排(「又喫又喝，又娶又嫁」)，追求屬地的享樂，卻硬心不肯接受救恩(「進方舟」)。

(二)我們這在末世的信徒，應當時刻活在基督裏面，以免被神審判。

(三)凡是與基督無關，基督以外所有的人事物，都要被洪水沖去；我們所要追求的，就是不會被沖去的東西。

【路十七 28】「又好像羅得的日子；人又喫又喝，又買又賣，又耕種，又蓋造；」

「人又喫又喝，又買又賣，又耕種，又蓋造，」這些事原都是人類正常合理合法的活動；問題乃在於人們只為這些事而活，在他們的思想裏沒有神的地位，也沒有把絲毫的時間留給神，對神的勸告置若罔聞。就在他們沒有警醒提防、想不到的時候，主將突然降臨。

【路十七 29】「到羅得出所多瑪的那日，就有火與硫磺從天上降下來，把他們全都滅了。」

當日所多瑪城罪惡甚重，神定意毀滅全城，但因亞伯拉罕的代禱蒙神記念，乃差遣天使引領羅得全家逃離城外，然後從天上降火與硫磺，毀滅所多瑪城(參創十八 20；十九 15，23~25，29)。

【路十七 30】「人子顯現的日子，也要這樣。」

「人子顯現的日子，」指主再來的日子；『顯現』指那時所有的人都會清楚看見祂(參林前一 7；帖後一 7；彼前一 7，13；四 13)。

「也要這樣，」指主再來的日子，也要把惡人都滅了，把他們扔在火湖裏(參 27，29 節)。

【路十七 31】「當那日，人在房上，器具在屋裏，不要下來拿；人在田裏，也不要回家。」

「當那日，人在房頂上，而他的東西在房子裏，就不要下來拿走它們；在田裏的，也照樣不要回去拿背後的東西。」

古猶太人的房子係平頂屋，屋外有階梯可上屋頂。

「當那日，」指末日主再來的日子。

「人在房上，」『房上』指屋頂，乃在屋子外面。

「不要下來拿，」意即不要從外梯下來進屋取物。

本節意指當時的情勢急迫，不容許任何遲延，要立刻逃跑。

(一)凡已有相當屬靈造詣的信徒(「人在房上」)，仍要自己小心，避免被地上的事物拖累下來(「不要下來拿」)。

(二)主真實的僕人(「在田裏的」)，在任何境遇中，都要以主的旨意為重，而不可受到肉身親情的影響(「不要回家」)。

(三)清心愛主的(「在田裏的」)，不要回到原來的生涯中(「不要回家」)。

【路十七 32】「你們要回想羅得的妻子。」

當日天使引領羅得全家出城時，曾囑咐他們速速往山上逃命，不可回頭觀看；但羅得的妻子在後邊回頭一看，就變成了一根鹽柱(參創十九 17, 26)。

「你們要回想羅得的妻子，」意即羅得妻子的故事，可供我們這末世的人作為鑑戒(參林前十 11)。

(一)手扶著犁向後看的，不配進神的國(參九 62)。

(二)信徒本來是世上的鹽(太五 13)，對罪世具有防止並消滅罪惡的功用；但若自己心裏貪戀世界，就不但會失去鹽的功用，並且會變成無用的鹽柱，而成為被人羞辱並警戒的記號。

(三)信徒雖然是已經得救了的人，但若在世上沒有好的見證，當主再來的時候，就要被主責罰。

(四)羅得的妻子離開了所多瑪，但所多瑪卻沒有離開她；今天也有許多人雖然在外表上自稱是基督徒，實際上罪惡並沒有離開他們。

【路十七 33】「凡想要保全生命的，必喪掉生命；凡喪掉生命的，必救活生命。」

「凡要救自己魂生命的，必失喪它；凡失喪魂生命的，必得著它。」

「想要」尋求；「保全」買得，守住；「喪掉」除滅，失去，毀掉；「救活」存活。

『生命』原文是『魂』，包括心思、情感、意志。

本節的意思有二：

1.凡在今生追求安逸，讓自己的魂滿足的，必要在來世叫魂痛苦，失去魂的享受；凡在今生為著主的緣故，使魂受苦的，必要在來世得著魂的滿足。

2.在大災難期間，凡只顧肉身安全而不理會靈魂的，必喪掉生命；凡因為對主忠心而喪掉生命的，實際上必救活生命到永恆。

(一)救則喪，喪則得；賺則賠，賠則得(參可八 36)。知所先後，才不致遺恨永年。

(二)『失喪魂』，就是『捨己』和『背十字架』；十字架最終所要治死的，就是己和魂生命。

(三)背十字架、捨棄自己，總是會叫魂感覺痛苦的；凡不能叫魂感覺痛的，還算不得是十字架。

(四)迎接神的國，惟在失去自己的魂生命；但願我們肯接受十字架的死，願意讓魂受傷，好有分於基督王權的實際——國度。

(五)我們不要因掛心物質而失去生命，要注意生命的事；要為得著主，作暫時的犧牲，則反而得到生命。

【路十七 34】「我對你們說，當那一夜，兩個人在一個床上，要取去一個，撇下一個。」

「取去」提接，帶著同行；「撇下」留下，棄置。

「取去一個，撇下一個，」『取去』原文的意思是『帶著放在身邊』；『撇下』就是沒有帶走的意思。『取去』與『撇下』，何者是好，何者是壞，要看是誰把他們取去或撇下；因這一段經文是說到人子降臨與顯現(參 24，30 節)，故可斷定被主取去是福，被主撇下是禍。被取去不是去受審判。取去與撇下應是主來審判的結果(帖前四 13~18)。

『取去一個，撇下一個，』並不是說有一半的人要被提接，另一半的人要被撇下；而是說只有兩類的人，一類被提接，另一類被撇下，此外並沒有第三類。

『兩個人』究係何所指，過去大多數解經家認為係指所有的世人(包括得救的和未得救的人)，而被『取去』的一個是指得救的人被提，被『撇下』的一個則指未得救的人被主丟棄。但我們認為這種解法相當不妥，理由如下：

1.這一段有關主再來的話(22~37 節)是對門徒說的，並不是對所有的世人說的。

2.倘若所有信徒在他們得救以後，無論屬靈的情況好壞，都要在主再來時被提接和主一同享受國度的榮耀，則明顯不符合聖經中一貫的賞罰原則，也有違『審判要從神的家起首』的話(彼前四 17)。

3.我們相信每一位真實的信徒都會得著永生，在新天新地裏享受永遠的福樂，直到永遠；但在基督再來以後，必有一段時間懲治那些失敗的信徒，供他們在『受虧損』(參林前三 15)中學習功課。

4.被『撇下』並不一定意味著永遠丟棄、永遠滅亡，在此應當是指暫時懲罰性質的丟棄與撇下。

總而言之，當主再來的時候，祂要先隱秘地來在空中雲裏，把活著信徒中的得勝者提到雲裏，與主同在，這就是被『取去』的意思。至於不夠儆醒的信徒，仍要被『撇下』在地上經歷為期三年半的大災難，然後才見主面。

(一)「兩個人在一個床上，」不問人在世間的關係如何親密(同在一個床上)，到主來時一個也許要被主懲治，另一個要蒙主獎賞。世上親密的關係，決非來日能在一起的保證。

(二)我們所信的主是公義的，也是智慧的，祂乃是用「取去一個，撇下一個」

來激勵我們信徒，叫我們在得救之後不致浪費餘生，而能好好追求靈命的長進。

【路十七 35】「兩個女人一同推磨，要取去一個，撇下一個。」

「兩個女人一同推磨，」一般而言，推磨和在田裏作工(36 節)是在白天；在床上(34 節)則屬晚間。主在二千年前的豫言，符合現代科學原理：地球是圓的，東半球的白天就是西半球的晚上，因此無論主何日再來，總有些人正處白天，而另有些人正處晚上。

本節提到『兩個女人』，次節所提兩個在田裏的人則為男人；當主再來的時候，無論弟兄或姊妹，都有人被提接，也有人被撇下。

(一)「推磨」和種田(參 36 節)，都與糧食有關；信徒在教會中最主要的工作，乃是彼此供應靈糧。

(二)不單弟兄們有責任供應靈糧(在田裏作工)，姊妹們也有分於這個事工(「兩個女人一同推磨」)，在教會中不分男女(參加三 28)。

【路十七 36】「(兩個人在田裏，要取去一個，撇下一個。)」(有古卷在此有本節)

「兩個人在田裏，」『兩個人』與上節的『兩個女人』相對，故當係指男人。

(一)今天，信徒們在外表上好像都一樣，也同樣為生活而勞苦，但主知道誰是愛祂的(參林前八 3)。

(二)我們固然應當勞苦作工，但必須是『在主裏面』的勞苦，才不是徒然的(參林前十五 58)；否則，勞苦作工，仍有被主撇下的可能。

(三)服事主的工人，固然是建造，但必須謹慎怎樣在上面建造；如果建造的工程錯了，有一天都要被火燒掉(參林前三 10~15)。

(四)作僕人的，在田裏作工、回家伺候主，都是我們應作的本分(參 7~10 節)，問題是：我們服事主的動機和態度究竟如何？

【路十七 37】「門徒說：『主阿，在那裏有這事呢？』耶穌說：『屍首在那裏，鷹也必聚在那裏。』」

「屍首」身體。

當某地有屍首的時候，鷹類猛禽就會從人所不知之地忽爾來臨，牠們可能是由於有非常敏銳的視覺或嗅覺，而不需要人的通知；所以當人看見鷹群盤旋，那兒必有屍體。

「主阿，在那裏有這事呢？」門徒仍然愚鈍，還在問『在那裏』會有此事發生(參 23 節)？

「屍首在那裏，鷹也必聚在那裏，」原文『屍首』是單數，『鷹』是複數。看見聖經所豫言的末世各種異常景象，就知道主再來的日子近了。